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如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姓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務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